

# 白纸坊街道2026年施工工地烟/尘收集 深度治理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联系电话：010-83512192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夏天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59号

联系电话：010-883653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白纸坊街道2026年施工工地烟/尘收集深度治理服务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白纸坊街道2026年施工工地烟/尘收集深度治理服务项目，内容如下：

#### (1) 工地烟/尘治理目标精准筛选

每个季度选择1个典型月，在白纸坊街道选择6个点位开展多方位扬尘监管工作，锁定辖区扬尘排放较大的空间方位，依据施工工地台账确定拟开展烟/尘治理的7个工地，编制4期《白纸坊街道工地烟/尘治理目标精准筛选报告》。

#### (2) 施工工地焊烟收集治理

在7个拟开展烟/尘治理的工地，分别采用4台高负压焊烟净化器，开展工地焊烟收集治理服务，服务期为12个月，编制12期《施工工地焊烟收集治理工作报告》。

#### (3) 工地建筑垃圾站扬尘收集治理

在7个拟开展烟/尘治理的工地建筑垃圾站，采用喷淋抑尘+除尘技术路线，开展建筑垃圾站装卸扬尘收集治理服务，服务期为12个月，编制12期《工地建筑垃圾站扬尘收集治理工作报告》。



## 2、提交成果

乙方应于服务结束提交《白纸坊街道2026年施工工地烟/尘收集深度治理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 二、双方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工地配合开展烟/尘收集深度治理工作。

2、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所需要的环境工程或环境保护专业技术资格，并将相关资格证书提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深度治理工作，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对上述服务的独立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针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图件、资料等，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与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及甲方的非公开信息，乙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上述信息。乙方也不得擅自使用上述信息。此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乙方服务期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期限为12个月。2、履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

## 四、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乙方最迟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后\_\_日完成全部项目成果的提交工作。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验收，以成果及相关工作记录为验收依据。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报酬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大写），¥1310000.00元（小写）。

##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第一次，首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655000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整）；第二次，进度款：服务单位完成半年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93000（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第三次，尾款：服务单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20%。具体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10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不视为逾期支付。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所需要的环境工程或环境保护专业技术资格，因乙方服务人员不具备资格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未经甲方实现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项目服务工作，逾期20日仍未开展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根据甲方要求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将从尾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发生该等违约行为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7、合同签订后，由于政府政策、计划变更等原因，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

###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2、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  
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签订日期：2026.5.8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59号

签订日期：2026.5.8

